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

泉鲤司〔2023〕1号

鲤城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政府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电话：0595-22355910；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各级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根据《2022 年鲤城区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各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规范性文件公开专栏并集中公开近几年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同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更新，在门户网站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全市首创“鲤小司”普法微剧场，司法行政干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通过自编、自导、自演，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门户网站转载泉州市司法局关于《泉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规定（试行）》的政策解读、《泉州市司法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等，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等方式，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开展关于提升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服务水平的意见征集活动。2022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5 条，均为其他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区档案馆报送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并正式印发的文件，建立健全严格的网站内容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平台建设情况

区司法局充分运用新媒体阵地，持续拓展“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2022年1-12月，“12348”热线共受理咨询453条，“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6.22万人，平台累计受理咨询4976条。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涉及司法行政、普法宣传、党史教育等方面，及时反映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政务活动和工作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局办公室，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做好信息审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保密审查机制等，杜绝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政策解读角度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我局将进一步突出解读重点，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及时发布解答群众热点关切问题，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局信息处理费收取金额为 0。



(此件主动公开)

